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 MMG)

- (1) 擬議的行政總裁辭任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擬議的行政總裁委任及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焦健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出其有意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屆時焦先生將在北京開始擔任中國五礦的高級管理職位。焦先生將留任於本公司董事會，因此自辭任時起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焦先生辭任時起，高曉宇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的辭任及非執行董事的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焦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出其有意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屆時焦先生將在北京開始擔任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的高級管理職位。

焦先生將留任於本公司董事會，因此自辭任時起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同意縮短焦先生根據其行政人員合同須發出的終止僱傭關係通知的期限。

焦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於此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焦先生根據行政人員合同之終止條件尚未確定，本公司於其辭任生效時將作出相關披露。

行政總裁的委任及執行董事的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自焦先生辭任時起，高曉宇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高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在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時，彼將辭去其在本公司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所有職務。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將在適當的時候審議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的總經理兼董事。高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中國五礦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高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的董事長，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愛邦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高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在企業風險管理和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的期貨部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五礦有色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行政人員合同，合同期限不定，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調任為執行董事之日起計。高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將通過一項協議生效，而該項協議將取代其之前與本公司簽訂的全部協議。該項協議的有效期將一直持續到下列情況之一出現為止：(a) 本公司通過提前不少於12個月向高先生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項協議；或 (b) 高先生通過提前不少於6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項協議。

根據高先生與本公司的僱傭合同，高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總額2.255百萬澳元（相等於約13.30百萬港元）的固定薪酬。高先生亦將有權：(i) 獲得不超過其固定薪酬總額的150%的年度現金獎金作為短期獎勵；及 (ii) 參與本公司現行長期表現獎勵計畫，獎勵以現金、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授出，其金額不超過其固定薪酬總額的150%。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對其固定薪酬總額、其對本公司長期表現獎勵計畫的最高參與程度以及其表現考核措施的確定和評估進行年度審核及決定。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該董事對本公司所負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高先生的建議薪酬反映了焦先生目前的薪酬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高先生委任及調任的其他事項須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的調任

焦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焦先生於本委任之前，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起，焦先生不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董事長，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五礦有色董事。焦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焦先生持有中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一月期間分別擔任五礦有色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五礦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亦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分別為五礦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分別為江西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五礦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焦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分別為愛邦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焦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權益，這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一七年業績獎勵，彼獲授予7,333,333業績獎勵。

焦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協議，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日開始，協議條款尚未確定，本公司於委任協議訂立時將作出相關披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焦先生應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焦先生調任的其他事項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澳元乃按1.00澳元兌5.9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澳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焦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焦健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高曉宇先生及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及貝克偉教授。